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7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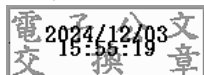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加強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6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掌握校內學生自殺自傷之消長狀況，並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，持續追蹤現行輔導名冊個案，落實三級輔導強化策略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學生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據所示，以高中職及國中學學習階段之學生人次最高，且學生自殺自傷成因多屬個人負面情緒、家庭因素，請貴校多加關注高中職及國中學學習階段之學生，並強化學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及建立校外資源(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單位)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3/12/03 16:19



1130008740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